

新北市政府 105 年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楊仁宏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今天本人親自主持會報，對於各機關的努力與成果表示肯定，並對於暴雨、颱風季節的整備、應變強化作為，要求各單位及災害應變中心要拴緊螺絲，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對於暑假期間辦理之大型活動及民眾水域活動，也一定要做好相關安全及預警防範措施，共同守護新北市民的安全。

面對極端氣候的影響，暴雨型的強降雨災害、破紀錄的高溫(熱浪)，尤其近日午後強降雨造成部分地區積(淹)水及山區道路坍方落石等災情，請市民隨時留意午後雷陣雨發生與雷擊，並注意氣象局所發布各項氣象訊息。還有即將進入的颱風季節，亦請各單位落實執行各項防災整備、應變工作，各單位發揮團隊精神，積極救災、恢復市容。

陸、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會報列管案，請各單位遵照下列指示辦理：
 - (一)列管事項第 1、2 案持續列管，其中第 1 案有關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部分，請警察局針對災害潛勢較高之里，優先輔導成立巡守隊。
 - (二)第 3 案有關辦理臺北港區毒化物儲槽自衛消防編組及重大複合型港區聯防演練部分，於辦理演練完成後，同意解除列管。
- 三、有關已致災及易致災地點改善措施案，決定如下：
 - (一)第 1、3、4 案已完成改善，同意解除列管。
 - (二)第 2 案有關萬里區大鵬里左岸施築堤防部分，俟經濟部水利署通過補助後解除列管；第 5 案持續列管，並請依限完成。因汛期已屆，請水利局加速工程改善進度。
- 四、有關天然災害減災措施案，持續列管，請水利局賡續推動透水城市計畫。
- 五、有關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工程案，持續列管。尚未完工之復建工程案，請工務局、農業局、水利局、教育局、原民局積極辦理，各項工程必須儘快完成，以避免在颱風來臨時造成二次災害。
- 六、有關烏來地區蘇迪勒颱風災後產業復甦工作部分，餘 1 案持續列管，請依限完成。
- 七、有關行政院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所提本市缺失與建議改善項目，總計 75 案，尚未辦理完成計 2 案(第 11、30 案)，請儘速辦理完成。其中第 30 案有關水利

局新增 11 處 CCTV (路口監視器)建置案，請於 7 月 19 日前完成，餘已辦理完成計 73 案，同意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二：災害防救會報業務單位報告事項，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機關遵照下列指示積極辦理：

(一)105 年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因應汛期與颱風整備措施自主檢核狀況：

因應颱風季節即將來臨，請各機關再次檢視相關整備措施，並進行演練，落實執行各項應變作為。

(二)首長視察防汛設施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請相關單位依首長視察列管表所列事項儘速辦理完成，相關辦理進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納入本會報追蹤管制。

(三)新北市地震減災策略及執行方案：

1. 本方案已函頒實施，共列管 38 項實施項目，其中由防震對策小組列管 11 項、本會報列管 13 項、另其餘 14 項由各主辦機關自行列管，並於每季災害防救會報提出執行進度。
2. 請各單位確依核定對策，落實執行各項措施，並應適時對外說明本府具體作法，如城鄉局對各界說明「防災型都更」的利多政策與具體作法，讓民眾瞭解政府作為。
3. 另本市尚未完成校舍耐震補強之國中小學經統計有 148 所，104 年完成 55 所校園複合型地震早期

預警系統建置，尚餘 93 所請教育局於今(105)年持續辦理，視經費額度調整執行期程，務必讓結構耐震不足之學校於地震來時亦能早期預警，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必要性技術協助。

(四)整合型防災社區執行情形案：

1. 這是本市第 2 年度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政府推動落實防災社區是有必要且很重要的基礎防救工作，請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教育局及警察局務必落實執行，並請區公所積極參與及配合防災社區的推動，使社區居民凝聚共識、互助互救，成為具抗災、耐災的社區。
2. 為使防災社區永續經營，應結合治安社區共同處理，請警察局積極輔導各局處所輔導防災社區成立巡守隊，並研議相關補助規定，至巡守隊的輔導可融入相關防災重點。
3. 請於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提報本案執行績效成果。

(五)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案：

1. 有關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辦理 11 項主題活動部分，請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教育局、社會局、工務局、水利局、文化局及農業局首長務必重視並參與，並請各局務必落實辦理。
2. 請於第 3 季災害防救會報提報本案執行績效。

(六)新北市政府 105 年區公所召開上半年度會報及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報告案：

1. 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對於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是個很重要的平台，請各區公所要善加運用、討論並落實召開，針對區公所會報所提問題，若牽涉各局(處)權責事項，請各局(處)務必配合協助處理，以強化

第一線之災害防救能量。

2. 針對評核結果所提出之通案性缺失，請各區公所依建議事項儘速改善，也請與其他區公所相互學習優良創新作為，讓災害防救工作更加提升。

(七)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籌備報告案：

1. 請各受評機關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綜整表及摘要表等相關資料，並提早備妥展示品及展版海報資料。
2. 有關 7 月 12 日雙溪區現地訪視籌備，請社會局及雙溪區長重視並親自督導所屬積極辦理。
3. 7 月 19 日行政院防救業務訪評，請各局(處)、區公所首長務必重視，親自督導所屬積極辦理，評核當日請各局處副首長以上層級親自出席，並請各區區長與會。

(八)105 年颱風季氣候展望暨整備措施：

請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掌握天氣風險公司及氣象局各項氣候資訊，以利即早進行防颱等相關防災整備及應變措施，針對熱浪現象(當氣溫預測本市當日將達 38℃或將有連續 3 日達 37℃時)也要適時啟動高溫(熱浪)防熱機制。

報告事項三：「水災應變機制策進作為」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水災啟動及應變機制作為，請水利局落實執行。
- 三、請各區公所檢視各區易淹水潛勢區域與實際淹水處所之差異，適時檢討修正淹水潛勢圖，並將最新淹水潛勢區域提供水利局，並請水利局儘速彙整建置本市 29

個行政區易淹水資料。並協調警察局針對尚未設置 CCTV 監控之各區易淹水潛勢區域，優先配合設置。

- 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水災強化三級或二級開設時，各進駐單位應該要落實災情蒐集與狀況排除，相關應變機制要快速並針對易淹水區域預先佈置抽水設備，以利即時應變處置。

報告事項四：「因應暴雨氣候水域活動安全策進作為」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溪流水域活動並非僅有溯溪之活動，請消防局蒐集非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研議制定本市自治條例，明定其適用種類與區域範圍、暴雨災害等極端氣候預警機制及相關處分罰則。
- 三、請水利局儘速擬訂降雨逕流引發溪水暴漲雨量警戒值，並進行預警、監控及通知 EOC，由 EOC 通報 119、110 及區公所，執行勸導及禁止遊客進行戲水或溯溪等水域活動啟動標準及通報機制。
- 四、於自治條例未完成立法前及水利局尚未擬訂啟動標準前，當本市坪林、三峽、烏來、新店等 4 個區，假日期間山區雨量如達 30mm/hr 時，即由 EOC 通知區公所、消防局 119 及警察局 110，啟動巡查、執行勸導及禁止遊客進行戲水或溯溪等水域活動。
- 五、鑒於現有之山區流域雨量站不足(坪林、三峽、烏來、新店、瑞芳、雙溪、萬里、平溪等 8 個區)，為即時了解降雨情形，請區公所統計所需的簡易雨量觀測筒數量(可發放當地業者、仕紳、店家、鄰里長等)，由本

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並請農業局提供雨量觀測筒由公所統一發放。

報告事項五：「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後續復健醫療處置作為」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感謝各局處對於本案於先前及後續的1人1專案的處理協助。
- 三、請衛生局協同專管中心及各單位持續為八仙暴燃傷友提供完善燒燙傷復健暨急性後期照護，至有關刑事、民事部分，請法制局協助辦理。
- 四、有關滿週年系列活動，請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配合參與，以表本府對於八仙暴燃傷友之關懷。

報告事項六：「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處置報告」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環保局持續派員參與船體移除應變會議，要求船公司於船體移除時，應做好防護措施，以避免二次污染，以及持續進行岸際水質監控，以掌握當地最新情況。
- 三、有關漁民損失補償部分，請農業局及石門區公所協助辦理。

柒、討論案

討論事項：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報請備查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單位配合作業規定辦理。

捌、散會(11時15分)。

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新增列管案

105 年 6 月 24 日

105 年首長視察指示事項列管表

| 105 年首長視察指示事項列管表 | | | | |
|------------------|--|----------------------------|--|-------------------------------------|
| 編號 | 案件 | 負責單位 | 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一 | 有關協助福山里建置高頻率無線通訊設備基地及預置搶災機具、人力請本府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 消防局 原民局 工務局 烏來區公所 | <p>(一)烏來區公所：設備之建置，現階段由消防局處理中。</p> <p>(二)原民局：本局 105 年度預算匡列 2 億 3 佰萬元為補助烏來區公所辦理地方自治事項，餘即無編列相關經費得補助烏來區公所辦理災防通訊或機具設備。除請烏來區公所自前項自治經費中支用外，本局可協助區公所於 106 年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計畫時，納入該計畫補助項目，向中央積極爭取。</p> <p>(三)消防局： 1. 原民局於 105 年 6 月 7 日函復本局，建請烏來區公所自 105 年度自治經費中支用外，該局可協助於 106 年度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計畫時，納入該案補助項目，向中央積極爭取。本局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函轉烏來區公所，請該公所申請相關建置計畫經</p> | <p>持續列管</p> <p>持續列管</p> <p>解除列管</p> |

| | | | | |
|---|------------------------------------|----------------|--|----------|
| | | | <p>費。該公所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函發原民局申請該計畫並副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p> <p>2. 原民局協助烏來區公所持續積極爭取預算，列入 106 年預算補助項目，本局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並請烏來區公所於颱風汛期間落實避難疏散機制，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四)工務局：本案由公所自行編列預算，惟，有重大災害可向市府申請支援，本局定將全力協助。</p> | 解除 列管 |
| 二 | 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協助掌握烏來地區觀光客人數及轄內居民人數。 | 觀光旅遊局 烏來區公所 | <p>(一)觀光旅遊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由專責人員調查停留於老街、景點及留宿於旅宿業觀光客人數，並通報應變中心及中和工務段。</p> <p>(二)烏來區公所：因本區流動人口無法估算(進本區工作、旅遊人數實難估計)，使用本區設籍人口之 7 成人數計算則為 4,300 人。</p> | 解除 列管 |
| 三 |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協調新店客運進駐烏來停車場，協助接 | 交通局 烏來區公所 | <p>(一)交通局：</p> <p>1. 烏來區公所與新店客運已簽訂「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調用客運車輛協議書」，於該公所平時編管車輛輸運能量不足時，可立即依協議書規定，協請新店客運調派車輛支援。</p> | 解除 列管 |

| | | | | |
|---|---|-----------------------|---|-------------------------|
| | 駁民眾。 | | <p>2. 另本局亦與轄管公車業者簽訂「新北市非常災害其間調用車輛協議書」，災害其間如各區公所平時編管及開口合約車輛能量尚有不足時，可透過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支援。</p> <p>(二)烏來區公所：</p> <p>1. 本所與新店客運已簽訂「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調用客運車輛協議書」。</p> <p>2. 新店客運表示，於台北車站至本區間平日即有 15 輛車執勤，若有大量載運需求可提出支援申請。</p> | 解除列管 |
| 四 | <p>協調中華電信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攜帶備用油料預駐福山衛星接收站，並派遣強波車進駐龜山。</p> | <p>經濟發展局 中華電信</p> | <p>(一)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5 月 4 日新北經綠字第 1050806439 號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逕復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p> <p>(1)為提供良好行動通信品質，本分公司網管中心已設置 24 小時輪值作業。另訂定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任務分組，期能第一時間搶修災區通信。</p> | <p>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

| | | | | |
|--|--|--|--|--|
| | | | <p>(2)本案經審慎評估，考量緊急搶修車數量有限，全區山地範圍廣大，災區地點不定，恐因預置之搶修設備，受困於非緊急搶修災區而影響搶修任務及時效。爰此，為有效調度搶修資源，宜由本分公司緊急應變中心統籌派遣移動車及搶修人員較為妥適。</p> <p>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回復如下：</p> <p>(1)本公司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現有維運人力及資源須統籌調度，以因應支援各地行動通信搶通事宜，無法單獨派駐福山衛星接收站。</p> <p>(2)倘遇天災發生，且經主管機關發布警報後，本公司將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指揮中心，貴府可直接與本公司指揮中心聯繫，共同協調處理搶救通信事宜。</p> <p>(3)於颱風來臨前，本公司臺北營運處會加強設備巡檢以降低設備故障風險，且在設備發生故障後，經評估在不影響工作安全情況下，會派員儘速搶通通信。</p> | |
|--|--|--|--|--|

| | | | | |
|---|---|------------|---|------------------|
| 五 | <p>台 9 甲道路中斷，烏來形成孤島時，協調空勤總隊進行物資空投；另協調國軍架設 M2 倍力橋及 M3 浮橋，使救災單位能盡快進入災區搶救。</p> | <p>消防局</p> | <p>消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協調空勤總隊部分本局於去(104)年蘇迪勒風災時，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申請空勤總隊派遣直升機空投物資及協助載運受困民眾撤離，另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訂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直升機申請作業程序」，受理本局各單位直升機申請，審查後轉報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若今年風災造成烏來地區發生相同狀況，本局將依前述直升機申請作業程序，申請空勤總隊直升機支援物資空投及協助撤離。 2. 有關國軍協助支援部分，經詢問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表示依照本府與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簽訂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之申請流程進行申請。 | <p>解除 列管</p> |
| 六 | <p>公路總局執行台 9 甲線 10.2K 復建工程，須本府協助核發</p> | <p>水利局</p> | <p>水利局：因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首次提送資料，未能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經通知補正後，該工務段已提送相關資料，並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成河川公地申請程序。</p> | <p>解除 列管</p> |

| | | | | |
|---|--------------------------------|-----|---|------|
| | 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請水利局於接獲公路總局補正資料後儘速辦理。 | | | |
| 七 | 有關南勢溪及桶後溪上游段未完成清淤部分，請水利局協調辦理。 | 水利局 | <p>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勢溪暨桶後溪之桂山壩蓄水範圍以上河段清淤權責前經水利局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水事字第 10553068850 號函表示，依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0 日研商「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會議紀錄結論二略以：「…本案崩塌區域既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宜由北特局主政辦理崩塌治理等水土保持相關事項。」，爰已授權由北特局主政辦理，該局亦刻正辦理河道清淤發包作業。 2. 另桂山壩蓄水範圍係為台電公司權責區域，目前已上網招標，規劃預定將土石先行運離河道至桂山發電廠所屬土地暫置，後續再行辦理土石讓售作業。 | 解除列管 |
| 八 | 有關烏來 | 原民局 | (一)原民局：有關烏來區公所施作簡易 | 持續 |

| | | | | |
|----------|---|-------------------------|--|---|
| | <p>區公所施做簡易自來水工程、加壓站用地取得及部分住戶供水壓力不足部分，請本府相關局處協調辦理。</p> | <p>水利局 教育局</p> | <p>自來水工程用地取得施工界面問題，請協調農委會林務局協助一事，林務局已同意在不破壞現況、不涉及開挖整地原則下辦理土地租約，並請烏來區公所依森林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進場施作事宜。</p> <p>(二)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水廠用地，本案經台水公司評估，建議仍依101年規劃方案以種籽學校校地內為初步規劃；另將依陳副市長105年5月23日「烏來區地方自治事項爭議第2次協調會議」裁示，淨水場使用面積應以影響種籽學校最小之範圍為原則辦理，並請台水公司續做自來水規劃配置。 2. 烏來里部分住戶供水壓力不足問題，經電洽台水公司表示，目前刻正上網發包改善桶後溪取水口，以提升民眾用水穩定度。 <p>(三)教育局：本案俟水利局主政召開後續研商會議後研擬配合辦理。</p> | <p>列管 持續 列管 持續 列管</p> |
| <p>九</p> | <p>有關新店區陽光運動公園溜冰場可做為直升機</p> | <p>消防局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p> | <p>(一)消防局：業於6月1日新北消整字第1050976961號函發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協調該處以新店區陽光運動公園溜冰場做為直升機起降地點，並預先做好準備工作。</p> | <p>解除 列管</p> |

| | | | | |
|----|---|------------|--|------|
| | 起降地點，要預先做好準備工作。 | | (二)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陽光運動公園溜冰場及周邊動線整備完妥，可即時提供直升機起降使用。 | 解除列管 |
| 十 | 新店區復建工程或需載離的土方務必要在7月底前完成，如果無法完程也要擬定相關應變機制，避免造成2次災害。 | 水利局 | 水利局： 1. 有關平廣溪各項復建工程，尚餘之2座橋梁改建刻正加速辦理中，預計於8月12日前完成，期間將督促承商依防汛應變計畫、汛期整備規範及現地情形辦理應變。 2. 另有關土方外運工程，目前土方暫置於平廣溪下游與新店溪匯流口處，施做期間本局將確保平廣溪河道寬維持20公尺以上以符合平廣溪通洪所需之斷面，另亦刻正縮減暫置區面積，尚無影響新店溪主河道通洪斷面之虞，查暫置區土方量截至6月初約為8萬立方公尺，本局將加速於7月底前完成暫置土方清運，並督促承商依施工計畫書中提報之汛期整備規範及現地情形辦理應變。 | 持續列管 |
| 十一 | 有關三峽區公所提出去年風災後，亟需 | 工務局 農業局 | (一)工務局：權涉本局相關事宜，須視公所提報資料，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農業局：涉及本局部分，視公所提 | |

| | | | | |
|----|--|---------------------|--|--------------------------|
| | 辦理復建之災點，所需經費動用災準金部分，請依循相關程序辦理。案涉道路及水保部分，請工務局及農業局積極協助。 | | 報資料，經本局審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
| 十二 | 三峽區公所復建工程方面，請市府各局處及公所儘速完成。如有未完成之復建工程，請各單位加速趕工，務必於5月底6月初完成，避免造成二次 | 農業局 工務局 三峽區公所 | (一)農業局：已於6月9日全數完工。 (二)工務局： 1. 三峽區竹崙里竹崙溪中上游整治及道路橋梁復建：已於3月31日竣工。 2. 三峽區添福里金圳里插角里有木里大豹溪中上游整治及道路橋梁復建：已於6月6日竣工。 (三)三峽區公所： 1. 105年度災害之安坑里建安橋頭崩塌案已於5月底派工，原預計6月底前完成。因6月17日至20日豪大雨持續沖刷致災損點擴大，已請顧問公司提出新預算書圖，先搭鋼便橋供居民進出， |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 | | | |
|--|-----|--|---|--|
| | 災害。 | | 工程預計 50 日曆天。 2. 本所之蘇迪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完工； 杜鵑颱風災害復健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完工。 | |
|--|-----|--|---|--|

新北市地震防災策略實施方案列管一覽表

| 主辦機關 | 管考單位 | 列管項次 | 實施策略 |
|-------|--------------|------|----------------------|
| 城鄉發展局 | 新北市建築物防震對策小組 | 一 | 提供既有房屋分級健檢、補強及更新重建服務 |
| | | 二 | 簡易都更鬆綁法令促進防災 |
| | | 三 | 防災道路與避難點優先取得 |
| | | 四 | 篩選策略地區示範公辦都更 |
| 工務局 | | 五 | 落實市管道路及橋梁等基礎建設地震防災策略 |
| | | 六 | 落實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及改善 |
| | | 七 | 落實既有房屋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 |
| | | 八 | 強化山坡地社區耐震及防災應變能力 |
| 教育局 | | 九 | 校舍耐震詳評及補強整建 |
| | | 十 | 加強學校地震預警系統機制 |
| | | 十一 | 實施新北市防災教育計畫 |
| 農業局 |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十二 | 辦理治山防災及農路改善等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
| 消防局 | | 十四 | 落實地震防災宣導 |
| | | 十七 | 推動建置防災公園 |
| | | 十八 | 建置防災體驗館 |
| | | 二十 | 健全震災搜救體制及作業程序 |
| | | 二十一 | 強化情資蒐集傳達機制 |
| | | 二十二 | 精進本市特種搜救能力 |
| 水利局 | | 二十四 | 自來水管線及相關設備更新或補強 |
| 社會局 | | 二十六 | 辦理收容所及防災公園收容演練 |
| | | 二十七 | 檢視收容所適災類型及安全評估 |
| 捷運工程局 | | 三十二 | 定期辦理地震防災演練 |
| 衛生局 | | 三十三 | 辦理地震防護演練及訓練 |
| 經濟發展局 | | 三十六 | 加強管線設施之防災能力 |
| 農業局 | | 農業局 | 十三 |
| 消防局 | 消防局 | 十五 | 修正海嘯及防災避難指引圖 |
| | | 十六 | 爭取民間資源捐贈地震體驗車 |
| | | 十九 | 建立本市災損評估系統使用模組 |
| 水利局 | 水利局 | 二十三 | 落實水利構造物檢查機制 |
| 交通局 | 交通局 | 二十五 | 災時交通動線規劃 |
| 社會局 | 社會局 | 二十八 | 辦理弱勢人口及社福機構防災宣導及演練 |
| 捷運工程局 | 捷運工程局 | 二十九 | 落實「施工前」場址調查及耐震設計 |
| | | 三十 | 強化「施工中」工程巡查及通報機制 |
| | | 三十一 | 建立災害聯繫窗口 |

| | | | |
|-------|-------|-----|---------------------------|
| 文化局 | 文化局 | 三十四 | 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暨防震減災教育訓練 |
| 經濟發展局 | 經濟發展局 | 三十五 | 加強管線設施之維護管理 |
| | | 三十七 | 落實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訓練及資訊更新 |
| | | 三十八 | 督導事業單位針對管線災害擬定災害防治對策 |